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SS20250728号

用地单位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汕小漠汽车工业园(X2024-0005宗地I区)						
用地位置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街道鹏兴大道与通港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宗地号	X2024-0005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15212024YG0043456(改1)号/SS202400021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深汕小漠汽车工业园(X2024-0005宗地I区)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2606.00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606.00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606.00m ²	地上	110千伏变电站	2606	0	2606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m 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		绿化覆盖率%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0个	地下	0个	占地面积0m ²		
	总计	0个(含充电桩位0个)		总计0个(含充电桩位0个)			
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15212025GG010956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110千伏变电站独立占地面积3200m ² ； 3、根据该项目I区提供的绿色建筑设计专篇，综合自评绿色建筑设计等级为一星级，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4、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关于比亚迪汽车工业园(深汕)项目、深汕比亚迪汽车工业园二期项目不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复函》(深汕建水函〔2024〕210号)，本项目不实施装配式建筑，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5、根据《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实施海绵城市管理指标豁免清单的函》(深经贸信息电资字〔2018〕526号)，该项目I区为海绵城市豁免清单内的项目，需根据项目特点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设施，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6、该项目I区已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要求提供BIM设计文件； 7、该项目I区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该项目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用地单位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2025年9月26日